

為民厚生、為國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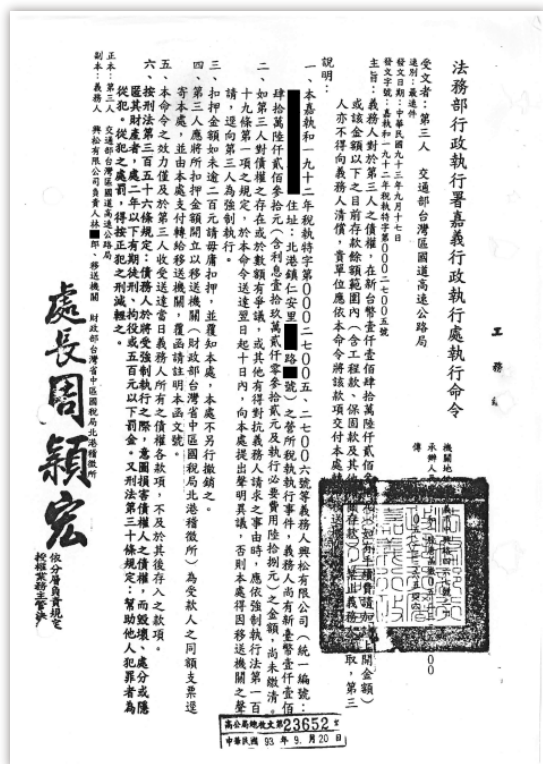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鍾慶豐

一、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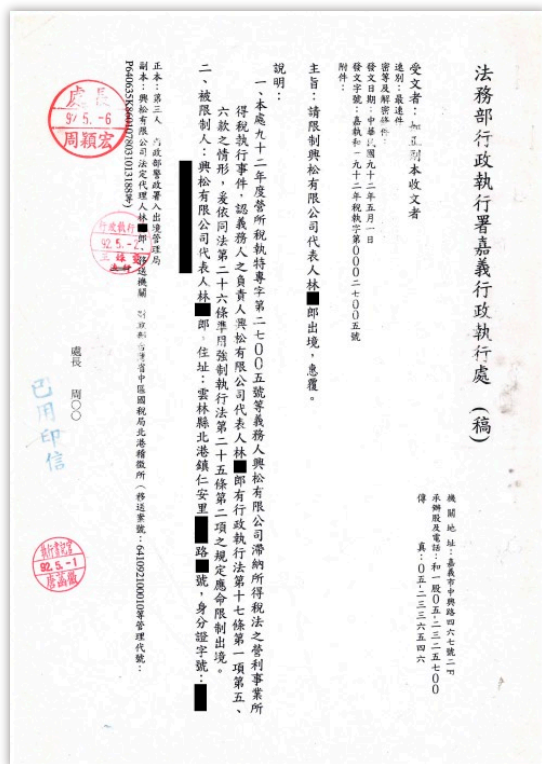
義務人興松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因積欠營所稅等案由，遭移送本分署執行，移送金額總額高達近仟萬元。

二、執行經過

義務人遭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其名下雖有動產機具及數十筆不動產，惟各機具與不動產執行標的，除少數在本分署轄區可探查標的物實際利用情形外，其他標的均散布全台（包含雲林、苗栗、台北、板橋等地），非經囑託他分署無法實際探知其處分、收益情形。因義務人多以承攬公共建設為主，經查義務人尚有承攬高速公路局等機關之標案，前經本分署發文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工程款、保固金等一般金錢債權，惟經義務人告知，該筆工程款項債權均已讓與他人，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93年10月6日經高速公路局提出義務人之債權讓渡書，其於91年5月30日即依「90年度仲聲仁字第92號」將義務人對第三人高速公路局之債權讓與第三人王君並檢送相關資料供參。後雖經移送機關向該管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義務人與第三人間讓與債權不存在，惟均以敗訴收場，該筆工程款項即非屬本案執行範圍。後義務人於99年3月28日向移送機關中區國北港稽徵所提出申請書，請求就8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93.9.17本處對第三人國道高工局之執行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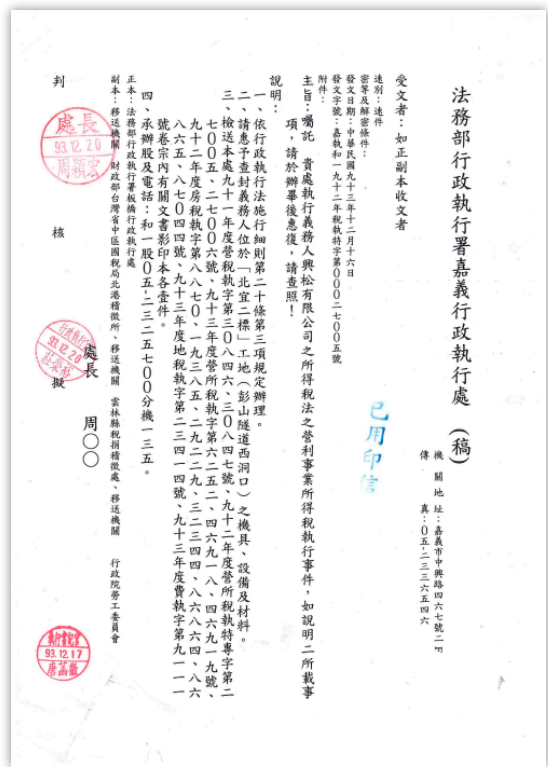
▲92.5.1本處函請入出境管理局限制林○郎出境



重新核課，該案因在最高法院審理中，義務人得移送機關准予提供擔保並撤回執行。99年8月26日移送機關中區國稅局稽徵所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義務人名下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改採第三人之擔保。另經本分署逐一清查其資金流向、財產目錄，除進行不動產保全程序及對於其承包工程之動產機械亦函請所在地執行處（現改制為執行分署）進行執行變賣程序之外，並同時命陳義務人到本分署陳報清償計畫與公司目前營運情形。本分署並於92年5月1日將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限制入出境，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入出國在案。後93年11月22日來文聲稱，願意以「北宜二標」之公共工程機械的機具當質押，希請解除限制法定代理人入出境，俾利公司之繼續營運。並且義務人承諾該機械會以變賣方式自行尋找買主，以利變價清償欠款。這執行過程中，義務人不斷陳情稅務核課有誤，並於97年1月25日陳稱，有關82、86年營所稅已清償。86年營所稅金額原移送金額為621萬7,886元，後中區國稅局同意更正為544萬1,437元。其他稅務核課部分之回復，移送機關北港稽徵所聲稱86年度營利所得稅第一次核定本稅461萬6,318元，將詢問中區國稅局後再復。另86年度營利所得稅第二次核定本稅969萬94元，准予提供擔保撤回執行，另第二次裁罰罰鍰1,013萬7,100元，尚未移送執行。義務人於100年2月15日前來本分署陳報，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申請，並停止拍賣不動產。本分署告知義務人93年、94年之費執案件，應一併繳納。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自100年2月起101年8月止，共分19期。即自100年2月28日至101年8月31日繳清，第一期繳納95萬，第二期起繳納50萬，並願意提供第三人為擔保人以擔保案件全部清償，擔保費用為新台幣1,017萬9,881元。另本分署告知義務人有關義務人出租房屋供電信業者臺灣大哥大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等情形，本分署亦將扣押收取以利提早清償欠款，義務人對此亦無異議。雖後臺灣大哥大公司租賃契約於93年1月31日提前終止，但仍扣得租金4萬6,305元並已解繳移送機關。

三、執行困難及因應策略

義務人雖仍有繼續營運事實，惟適逢大環境景氣不好，公司每月扣除營運所需成本後無法一次清償欠款，公司名下雖有多筆不動產經本分署保全執行，惟義務人主要從事公共設施包攬工程且尚在營業中，且名下雖有動產機具及數十筆不動產，惟各機具與不動產標的除少數在本分署轄區，可探查標的物實際利用情形外，其他標的均散佈全台（包含雲林、苗栗、台北、板橋等地），商業貿易交往繁雜。標的之現有使用收益情形如何，情況未明。且義務人雖有工程承包之機具，惟動產常隨工程移動，難以查報所在定點，且動產信賴占有，如非義務人願意配合執行自行陳報，實難以查得所在並予執行。義務人雖有高公局之工程款項可供執行，惟該等債權均已讓與他人，後經移送機關向該管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義務人與第三人之讓與債權不存在，惟以敗訴收場，該筆工程款項即無法成為本案執行標的。而義務人名下之各不動產標的均有多位優先債權人存在，且執行標的散佈全台，使徵起倍加困難。



▲93.12.16本處函囑板橋執行處查封機具

四、執行心得

納稅是好國民應盡義務，誠實納稅更是企業應為之社會責任與典範。惟企業經營素有風險，獲利能力與整體環境景氣息息相關。然實體核課項目當否（實體事項）原非執行法院所能置喙，但基於便民、利民與對人民之照料義務，本分署仍盡力提供相關資料並函轉實權機關請其斟酌義務人所提事實，做出最妥適之行政處分，使人民樂於依法盡納稅義務，亦使國家徵起稅收得以符合租稅法定主義之相關規定。本案義務人經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後，本分署得移送機關同意，讓義務人於能力範圍內以分期繳納方式清償欠款而不予變賣機具或公司名下不動產，以兼顧公司營運之所需，並以其所能負擔之範圍內提出清償計畫，積極清償欠款，同時兼顧義務人商譽。本分署命義務人來本分署陳報時，亦耳提面命無信而不立之重要，使義務人重信守義。最後於102年12月底，義務人所開立支票均已全部兌現，所欠款項全部已獲清償，是以本案欠款得以全數徵起。在執行過程中，執行人員進行標的查封時，常是在頂著烈日當頭、汗水淋漓之下執行職務，漫步於荒煙漫草間去查明標的所在與占有情形。本案最後終能徵起，使人民樂於守法，使國家厚積其德，創造雙贏。今能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縱有再多辛勞，這一切的付出也就值得了。



▲執行人員在烈日下勘查，並查封北宜二標工程機具現場圖